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325號

原告 溫麗虹

被告 溫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胞姐，緣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10時許引導本院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人至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2段169巷左邊第二間無門牌之鐵皮農舍前，對被告之同居人盧民峯任代表人之父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查封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原告侮辱稱：「我在拍畜生阿，我們家畜生就是這樣」、「溫麗虹7年前拿一張匯款單說人家欠你錢，你會不會..有沒有欠你錢你心知肚明，還拖吊車，你拿這錢會不會拿到心不安啊，這樣子也欠你錢，哇，我只能說人不要臉天下無敵」，使在場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被告公然侮辱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49萬元。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4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準備書狀之陳述略以：
04 被告就侮辱行為不爭執，然原告稱因被告之辱罵致精神受損
05 而需就醫治療，為無理由，因原告未提出醫生證明，縱原告
06 提出證明，亦須證明具因果關係。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罰金
07 2,000元，此表被告公然侮辱行為對原告造成的影響實屬甚
08 微。被告係因一時氣憤才脫口而出，對原告法益侵害不大，
09 且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顯見被告已經認錯並具悔意，
10 檢察官才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刑事庭輕判罰金2,000
11 元。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9萬元，應說明及舉證請求之
12 依據及計算方式。且兩造為親姊妹，本就是在吵鬧中長大，
13 故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應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109年度偵字第49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為證，並
18 引用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156號刑事簡易判決，且被告確
19 因本件公然侮辱犯行，業經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156號刑
20 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
21 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
27 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28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29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30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31 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公然侮辱原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客觀上確足以貶抑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之評價，自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從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公然侮辱之不法侵權行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被告辯稱公然侮辱行為對原告造成的影響實屬甚微，被告係因一時氣憤才脫口而出，對原告法益侵害不大，兩造為親姊妹，本就是在吵鬧中長大，故原告請求賠償損害無理由云云，尚不足採。本院審酌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原告因之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又參以原告係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稱經濟狀況普通，被告係高職畢業，兩造均係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又原告109年度所得總額0元，名下財產總額1,928,495元，被告109年度年所得總額24,000元，名下財產總額9,727,080元，此業據原告所陳明，並有被告戶籍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而綜據兩造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490,000元，核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相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宣告假執行，經核亦尚無不合，爰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
02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
03 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周育瑜